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台侗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宏銘即林明輝

相 對 人 林秀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8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30萬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8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82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